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5]第 141 号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三八东路鑫星国际 19、20 层

邮政编码：253000　　E-MAIL：DZ2386655@223.COM

☎：(0534)2386655　　传真：(0534)2386655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5]第 141 号

致：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琼、刁呈亮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本此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在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27 号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公司董事长万少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参加会议股东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65,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929,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9,065,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2、《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4、《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6、《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7、《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8、《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39,0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上述议案中，第 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2、4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参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